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行前安全須知

★各系應於學生校外實習前辦理行前講習或說明，包括以下各項教育宣導與權利義務內涵：

一、課程資訊

- (一) 課程名稱、學分數與學習目標，並請同學完成向系上登記選課。
- (二) 實習期間或實習後需要繳交的作業、報告規定。
- (三) 成績評核標準、學生申請轉換、離退規定。

二、實習內容

- (一) 實習機構與工作項目。
- (二) 實習的期間或實習總時數。
- (三) 實習期間請假、平時聯繫、輔導老師訪視。
- (四) 建立正確的職場倫理觀念。

三、安全教育

- (一) 建立正確的職場安全觀念。
- (二) 加強交通安全、住宿安全、性騷擾防治教育。
- (三) 緊急事故應變宣導，建立包含實習生及其緊急聯絡人、系(所)緊急聯絡窗口、校安中心之實習通訊錄。

【校安中心電話】(08)7740119 或 0912547119

四、學生其他權利義務

- (一) 日間大學部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的課程，該課程不需要在校上課者，在完成實習後，可退還實習生雜費退費 1/5，以及電腦網路使用費。
- (二) 保持良好品德，遵守實習機構規定，注意安全，虛心學習，接受指導，認真負責，維護校譽。
- (三) 實習期間應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告知實習狀況。
- (四) 實習期間遇到不合理的要求時，儘速與學校聯繫，由學校協助解決。
- (五) 不得揭露實習機構規定的保密資訊。
- (六) 實習結束時，應依實習機構規定繳交作業報告、歸還借用之物品以及辦妥離職手續。

五、學生校外實習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區分為一般型及工作型實習，一般型因無提供薪資亦非僱傭關係，故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學生於簽約前務必檢視合約內容是否合適，避免日後爭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行前安全須知

- 六、學生如於實習過程中有權益受損情形，應立即向輔導老師、系(所)或學校反映，或利用教務處「學生實習平台」線上填寫申訴單。亦可於學生實習平台-表件下載紙本「申訴單」進行申訴。諮詢專線：08-7740116
- 七、學生於實習期間如因個人或公司因素需輔導或轉介者，應請輔導老師協助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問題處理及轉介單」。
- 八、請學生於實習結束前一個月上網填寫校外實習課程及機構滿意度問卷（登入學校首頁→網站連結→重要站台→資訊系統→學生實習平台）
- 九、全學期實習課程退費清冊，可以先請同學預留退費帳戶資料，並於實習結束前一週送註冊組辦理退費。
- 十、學生於實習前務必請系上辦妥意外險（承保意外險金額至少 200 萬元以上），承保廠商以教育部每年簽訂之共同契約為主。
- 十一、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學生應全時（職）於實習機構實習，特殊情形應經系上及機構同意並填妥返校修課同意書後始得返校修課。

以上說明如有未盡事宜，請參考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或上學生實習平台 <https://acsip.npust.edu.tw/>。



敬祝~校外實習平安順心!!